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3)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道路的維修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五年，每年收到有關道路需要維修的投訴或舉報數字為何，並按投訴或舉報渠道及十八個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收到投訴或舉報後，有關的政府部門一般需時多久處理該等投訴或舉報，以及整修所涉道路；
- (2) 過去五年，每年涉及道路維修及處理相關投訴或舉報的人手、預算、實際開支、抽查及監察的詳情分別為何；及
- (3) 現時有否機制檢查及監察道路的狀況；若有，過去五年，每年所涉人手、預算、實際開支、抽查及監察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如何確保道路的狀況良好？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4)

答覆：

- (1) 過去5年(即2013至2017年)，路政署每年接獲與道路維修有關的投訴數字介乎9 614至13 560宗。接獲的投訴涉及不同道路設施的各種維修問題，例如路面不平、有坑洞、欄杆損壞、道路排水問題、交通標誌損毀及道路設施出現損耗。有關投訴以地區和投訴渠道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地區	接獲的投訴數字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	一般道路維修工程					
	中西區	547	476	571	620	674
	東區	602	582	584	756	762
	南區	316	316	295	304	681
	灣仔	759	615	789	719	782

	地區	接獲的投訴數字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九龍城	552	553	715	700	894
	觀塘	885	344	542	344	148
	深水埗	504	532	650	512	960
	油尖旺	988	1 027	1 469	2 134	1 892
	黃大仙	353	274	273	324	396
	荃灣	358	318	397	691	608
	葵青	434	382	380	602	688
	西貢	278	318	139	406	391
	沙田	562	641	373	760	991
	大埔	292	261	215	222	309
	北區	449	434	476	680	483
	屯門	403	373	389	407	503
	元朗	647	706	1 069	1 409	1 123
	離島	174	105	3	31	149
2.	其他 (包括快速公路、構築物 及斜坡等維修事宜)	806	1 357	791	1 529	1 126
	<b>總數:</b>	<b>9 909</b>	<b>9 614</b>	<b>10 120</b>	<b>13 150</b>	<b>13 560</b>

投訴渠道	接獲的投訴數字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電話	6 741	6 400	6 230	7 178	6 916
1823 手機應用程式	0	1 076	1 651	3 595	3 790
電郵	1 387	1 208	1 376	1 417	1 628
1823 網頁	1 331	443	273	481	616
標準的欠妥報告表格	124	343	347	239	328
信件(傳真或郵遞)	326	140	237	233	275
短訊	0	4	6	7	7
<b>總數:</b>	<b>9 909</b>	<b>9 614</b>	<b>10 120</b>	<b>13 150</b>	<b>13 560</b>

當接獲道路損毀投訴或報告，路政署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而完成跟進行動所需的時間會因所涉維修事宜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就涉及路面坑洞或交通標誌損毀的緊急個案而言，路政署承諾在48小時內完成修葺工程。2017年，路政署在48小時內完成修葺路面坑洞和交通標誌的比率分別達99.9%和99.7%。

- (2) 路政署現時透過8份維修保養合約，安排承建商定期巡查全港公用道路，並適時安排維修損耗及破損路面的工作。路政署亦負責監督承建商的工作。截至2017年3月31日，路政署在區域及維修工程綱領下的人手編制為1 005人，負責區域行政及道路維修。區域行政包括：就賣地、政府和私人發展計劃及設置通道的道路事宜給予意見；以及實

施小型道路改善工程計劃。道路維修則包括：定期檢查道路；規劃及管理道路維修的計劃；監督維修工程；處理公眾投訴；管理緊急應變中心，以處理山泥傾瀉、沖毀道路及樹木倒塌等緊急事故；以及統籌各公用事業機構進行的挖路工程。處理道路維修及公眾投訴只佔區域行政及維修工程工作的一部分，路政署沒有有關處理道路維修及公眾投訴工作人手編制的分項數字。

- (3) 為保持道路網絡於安全及適用的狀況，路政署需要作定期檢查及進行不同規模的維修保養工作。路政署定期進行的例行檢查，旨在找出會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道路損毀狀況，盡快安排修復工作。例行檢查的次數主要視乎道路的類別而定：快速公路每天檢查一次；主幹道路每星期檢查一次；其他道路每1至3個月檢查一次。另外，路政署每半年詳細檢查各類道路一次，以檢視和蒐集道路情況的相關數據。蒐集的數據會用來規劃有關道路的維修保養工作，訂下優次，有序地進行維修保養，防患未然。上述維修保養工作由路政署委聘的承建商在其監督和審計下進行。檢查道路只佔區域行政及維修工程工作的一部分，路政署沒有有關檢查相關道路設施人手編制的分項數字。

- 完 -